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601号

申请人：张可，女，汉族，1991年10月29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杭州渠道共融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蚝壳洲东街11号自编3号楼401单元。

负责人：余波。

申请人张可与被申请人杭州渠道共融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可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4月29日至2023年10月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29日至2023年10月6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差额 25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500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克扣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的工资 2115.38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主张事实如下：其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新媒体运营，被申请人没有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也没有为其参加社会保险，其每周工作 6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月工资标准固定为 5000 元，当月发放上月工资，被申请人已发放其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每月的工资数额为 5000 元，已发放其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5 日的工资数额为 3750 元，前述期间的工资均已结清；由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单方将其月工资调整为无底薪加项目分润的方式，故未予发放其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30 日每天均已上班的工资；其 2023 年 10 月 1 日法定节假日休息，10 月 2 日至 10 月 6 日每天均有上班，其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以被申请人未依法购买社保等理由通知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未发放其 2023 年 10 月的工资。申请人提供了如下证据：1. 微信及微信群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与“邱*（渠道共融）财务总监”、“阿宝（渠道共融）”、“姜姜（渠道共融）人事”等

聊天记录，内容包括有入职时间、工作沟通、工资计算、转账记录等，申请人称其日常工作主要由“阿宝（渠道共融）”安排，邱*也会安排其工作；2. 转账记录，显示“邱*（渠道共融）财务总监”于2023年6月18日向申请人微信转账5385元，被申请人在2023年7月20日向申请人转账5000元，附言为“6月工资发放”，邱*在2023年9月17日和10月16日分别向申请人转账5000元和3750元，附言均为“工资”；3. 《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通知书》和邮件签收记录，显示邮件收件方为被申请人，收件地点与被申请人的住所地相符，邮件于2023年10月8日被签收。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供任何证据。另查，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8日登记注册成立，负责人于2023年12月20日由邱*变更为余波。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予以证明其在被申请人处工作，由被申请人按月发放工资等劳动关系事实，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又依上述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入职时间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对于离职时间，申请人提供

的《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和邮件签收记录可以证明其系主动行使劳动关系解除权，被申请人无证据反驳，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动解除劳动关系之事实予以认定；结合邮件签收时间，应认定双方于2023年10月8日解除劳动关系，因此，申请人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4月29日至2023年10月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本委予以支持。

二、关于工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以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考勤情况和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已发工资情况以及2023年9月26日至10月6日考勤情况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按照5000元/月的标准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26日至10月6日的工资。经核算，现申请人主张该期间工资数额为2115.38元，未超过本委依法核算的应得工资总额，属于其自主处分权利，因此，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予以支持。

三、关于赔偿金问题。本案系申请人主动行使劳动关系解除权，其系以5000元/月作为该项仲裁请求的计算基数。经审查，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支付劳动者经

经济补偿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而非赔偿金，鉴于赔偿金与经济补偿同属解除劳动关系的补偿范畴，本委予以一并调处。又被申请人并无证据反驳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的计算基数（即月平均工资），遂本委对该计算基数予以采纳。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2500元（5000元×0.5个月）。

四、关于二倍工资差额问题。本案被申请人并无任何证据证明其单位已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未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之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结合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的期间，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10月6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21349.25元（5000元÷31天×3天+5000元×3个月+3750元+2115.38元）；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5月29日之前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的仲裁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委则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4月29日至2023年10月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6日工资2115.38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2500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10月6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21349.25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马悦婷